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2〕191 号

关于终止对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极飞科技[2022]003 号）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2]53 号），申

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5月05日印发
